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唐德影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123、2020-085）以及《唐德影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9-081、2019-086、2019-104、2019-118、2020-003、2020-055）。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案件 1、上海索艺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苏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裁决书》（[2020]苏仲裁字第 0072 号）。

案件 2、杨新宇、湘君（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诉，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准予撤诉形式办理结案。

案件 3、江西广播电视台合同纠纷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赣 01 民初 772 号）。

案件 4、金梦、杨天意、梁小萍、杨晓敏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京 0108 民初 12715 号）。

案件 5、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 民终 5212 号）。

案件 6、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61411 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上海索艺 建筑工程 咨询有限 公司	东阳鼎石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1)	合同纠 纷案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 请人支付设计费、申 请人垫付费用共计 16.20 万元,并由被申 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1、被申请人 支付影院工程装修设计费损失 6.60 万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放映工艺起坡图设 计费用损失 1.95 万元; 3、驳回申请人 的其他仲裁请求; 4、仲裁费 0.70 万元, 由申请人承担 0.26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 0.44 万元。被申请人已支付全部款项, 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杨新宇、湘 君(上海) 影视文化 工作室	唐德影视	合同纠 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解除合 同、被告支付违约金 及赔偿各项损失、合 理支出、诉讼费用共 计 200.00 万元 本诉被告反诉请求本 诉原告支付违约金及 诉讼费共计 36.00 万 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被告反诉申请未缴费视为未提起。本案 已结案
唐德影视	江西广播电 视台	合同纠 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 付转让费、逾期付款 利息共计 467.01 万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 解书, 确认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和解协 议: 1、被告分期支付剩余许可费用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58.00 万元；2、被告支付完毕后，原告认可被告完整履约并不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被告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费用；3、除被告未按和解协议支付款项外，案件受理费 2.21 万元全部由原告承担。被告已按民事调解书支付全部款项，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唐德影视	金梦、杨天意、梁小萍、杨晓敏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许可使用费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共计 61.94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原、被告双方达成如下和解条款：1、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支付合同款 57.12 万元；2、如被告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则自逾期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 6%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3、若被告未足额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4、案件受理费 0.48 万元由原告承担。被告已按民事调解书支付全部款项，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²⁾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项下许可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786.77 万元，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公证费以及本案诉讼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案件受理费 6.71 万元由原告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结案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项下应付 520 万元版权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公证费以及本案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5.45 万元，由原告负担。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在上诉期，判决未生效

(1) 东阳鼎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已结案的诉讼对 2020 年度利润的累计综合影响为增加营业利润 344.69 万元；案件 6 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案件 1：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2、《案件 1：付款凭证》；
- 3、《案件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网络结案证明》；
- 4、《案件 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5、《案件 3：和解协议》；
- 6、《案件 3：收款凭证》；
- 7、《案件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8、《案件 4：收款凭证》；
- 9、《案件 5：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0、《案件 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